



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密封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大学

(国环评证甲字第 1607 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



项目编号: JLU2018-0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 吉林大学

住 所: 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元元

证书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甲字第 1607 号

有效期: 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

评价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 甲级: 化工石化医药; 冶金机电***

乙级: 轻工纺织化纤; 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密封制品生产项目

文 件 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元元

主持编制机构: 吉林大学 (国环评证甲字第 1607 号)

负 责 人: 马小凡

签字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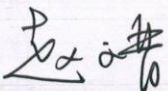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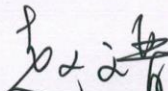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 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 (130012) 吉林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

联系电话: 0431-85168031 (传真)

此资质证书加盖“吉林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公章且水印文字与项目名称一致方为有效。

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密封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 （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主持人		赵文晋	002358	A160701503	冶金机电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 （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赵文晋	002358	A160701503	项目基本情况 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拟采取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评价结论	
	2					

此资质证书加盖“吉林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公章且水印文字与项目名称一致方为有效。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密封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普天路 378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邮政编码	130000
建设地点	长春市高新区普天路 37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m ²)	700	绿化面积(m ²)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	投资比例	0.6%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4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为绝缘材料、密封材料、橡塑制品的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等。 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 拟在长春市高新区普天路 378 号租赁一间厂房, 建设年产 8 万跟密封制品生产线项目, 占地面积为 700m², 总投资 500 万元。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保部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有关规定, 受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 吉林大学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 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其他类, 因此, 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报告表编制过程中, 得到了长春市环保局高新分局的大力支持及建设单位的密切配合, 在此深表谢意! 2. 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2.16）；
- (9)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3.9.13）；
- (1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政发[2013]31 号）；
- (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72 号；
- (13)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 (14) 《大气污染物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 (15) 《水污染物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 (16)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5.28）；
- (17) 《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0）；
- (18) 《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
- (19) 《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 (20)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1）。

2.2 导则、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19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2.3 项目文件及资料

- (1)与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签订的合同；
- (2)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3.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密封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普天路 378 号，项目东北侧 15m 为吉林正基科技，东南侧 10m 为长春韩富工具有限公司，西南侧侧隔普天路约 30m 为春原汽车电线公司，西北侧隔普天路 20m 为长春鸿德汽车照明有限公司。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现场照片详见附图 6。

4.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5. 建设内容

企业总占地面积为 700 m²，根据所租用厂房的土地证明文件，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组成，详细工程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12 m 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城市电网供电
	供水系统	城市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城市污水管网
	供热	本项目冬季由城市集中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减振、降噪、吸声、隔声处理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合格产回收重新制造；包装废纸，边角料等固体废物外卖给回收单位

6.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密封制品 8 万根。详情见表 2：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产品数量
密封制品	Φ28/Φ40	根/年	8 万

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详见表 3。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1	支撑条	t/a	1
2	硅胶管	t/a	1

8.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4。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塑料缠绕机	HT-2020	台	2	
2	扩张机		台	2	

9. 公用工程

供电：供电由城市电网供给，可满足其用电量。

供热：本项目冬季由城市集中供热。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其中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日）计，则用水量约为 1m³/d（200t/a），由城市给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所需。

排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工业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照用水 80%计，则排放量约为 0.8m³/d（160t/a），排至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天数 200 d，每天 1 班，每班 8 h。

11. 工程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本项目预计 2018 年 4 月投产。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而此次选址租赁的厂房，原为其他企业仓库，现为闲置状态，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

1. 地理位置

长春市位于北半球中纬度地带，欧亚大陆的中国东北大平原的腹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124°18'—127°05'，北纬 43°05'—44°15'。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普天路 378 号，项目东北侧 15m 为吉林正基科技，东南侧 10m 为长春韩富工具有限公司，西南侧侧隔普天路约 30m 为春原汽车电线公司，西北侧隔普天路 20m 为长春鸿德汽车照明有限公司。现场照片详见附图 6。

2. 地质地貌

长春市地处吉林省东部山区与西部平原过渡的中长台地，区域地形总的趋势是东南高，西北低，地面高程一般为 210—240m。区内地貌类型按成因划分为剥蚀堆积和堆积地形两大单元：

(1) 剥蚀堆积地形

① 浅丘状台地

由中下更新统含砾黄土状土及砂砾石组成，地形起伏不平，呈浅丘状，丘顶多呈平缓的浑圆状，相对高差 10—20m，其上冲沟较发育。

② 波状台地

由中更新统黄土状土组成，分布在松辽平原区伊通河与新开河之间，海拔标高 200—230m，相对高差 10—40m，由中更新统冲洪种层组成，地表呈波状起伏，北东向坳谷发育，与河谷冲积平原陡坎接触。

③ 微波状台地

由上更新统黄土状土组成，地形起伏，相对高差 5—10m，其上多分布有北东向坳谷。

(2) 堆积地形

阶地：由全新统冲积黄土状土及砂砾石组成，具有明显的二元结构，阶面较平坦，微向河床倾斜，以陡坎与波状台地相连，高差 5—15m。

漫滩：由全新统淤泥质亚粘土或亚粘土及砂砾石组成，地形低平，微向河床倾斜。

长春市下部地层为白垩系下伏岩层，从东向西依次为泉头组、青山组和姚家组，

岩层走向 NE—SW，倾向 NW，倾角较缓，主要岩性为泥岩、粉砂质泥岩、泥质粉砂岩等，岩层厚度大于 500m，上部为第四系覆盖层，隶属于中、下更新统，覆盖较广，主要岩性为黄土状亚粘土。下更新统分布面少，主要岩性为含亚粘土砂砾石，第四系总厚度为 15—28m。

受老构造的控制，本区新构造运动断承了老构造的性质和特点，伊兰—伊通盆地和松辽平原为继承性凹陷沉降堆积类型特征，地势较低，起伏不大，第四系松散岩发育，基岩深埋地面以下。

沉降堆积时间上亦表现有阶段性，早中更新世沉降堆积幅度较大，为 20—50m，晚更新世至全新世沉降堆积幅度较小，为 10—20m，在总体呈拗陷沉降堆积过程中，又反映出有两次明显的相对隆起上升时期，一次为中更新世末至晚更新世初，隆起上升形成台地，隆起上升幅度为 20—40m。

褶皱：多为短轴背斜，轴向北东 20°—55°，两翼倾角平缓，核部节理裂隙发育利于地下赋存。

断裂：北东向断裂较发育，断裂带多呈现负地形或陡的断层崖。

3. 气象条件

评价区域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季节变化明显，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降温快，冬季漫长、干燥而寒冷。

年平均气温 4.3—4.9℃，最冷月为一月，平均气温为-16.9℃—18.9℃，极端最低气温为-40.7℃；最热月为七月，平均气温分布为从南到北递减，以长春最高，这一规律除与纬度、地形有关外，还与城市的大气污染及热岛效应有关。

长春市每年日照时数为 2600h，日照率为 60%。

年平均气压为 986.8mb，冬高夏低，最高可达 1001.7mb，最低为 972.4mb。

年平均降水量为 571.6—705.9mm，主要集中在 7—8 月；最大积雪深度可达 30cm，最大冻土深度可达 1.69m，封冻期为 11 月下旬，解冻期为 3 月下旬。

本区域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出现频率占 24.5%，次主导风向为南风，占 9.4%，静风频率占 9.8%。

本区域年平均风速为 3.68m/s，春季最大为 4.46m/s，夏季最小为 3.12m/s，每年 14 时的风速最大，为 4.66m/s，02 时的风速最小，为 3.2m/s。

本区域大气以中性的 D 类稳定度为主，占 58.5%，其次是 E 类稳定度，出现频

率占 22%。

4. 水文、环境水文地质条件

(1) 水文

长春市东部有伊通河自南向北流。伊通河属于松花江流域饮马河水系，该河发源于伊通县板石店大酱缸村青顶子岭下和东丰县十八道岗子西南寒丛山下，两源汇合于伊通县营城子，由南向北流入长春市南部新立城水库，出库后流经长春市区和农安县，最后与饮马河汇合而流入松花江，全长 382.5km，流域面积为 87136km²。

据新立城水库放流断面水文统计资料，近十二年（74—85 年）年平均流量为 3.63m³/s，丰水期平均流量为 5.76m³/s，平水期为 3.75m³/s，枯水期为 2.77m³/s。根据农安县水文站的实测，在 74—86 年期间，年平均流量为 5.70m³/s，丰水期为 14.67m³/s，平水期为 5.12m³/s，枯水期为 2.67m³/s。

新开河是伊通河的最大支流之一，发源于公主岭市大黑山，流经长春市西南部郊区和农安县南部，于华家乡新河大队汇入伊通河，全长 127.1km，流域面积 2419km²，河道纵坡降 0.41‰，弯曲系数约为 0.20。新开河上游河段地处丘陵地带，冲沟发育，中下游为台地和平原，中上游河底质为黄粘土，下游为淤泥，河水含沙量较大。水面除特大洪水跑滩外一般不超过 10m，枯水期可窄到 2m 左右。年平均流量为 0.0060m³/s，最大年平均流量为 4.14m³/s，最小年平均流量为 0.17m³/s，丰水期（7、8 月）平均流量为 3.00m³/s，平水期（4、5、6、9、10 月）平均流量为 0.58m³/s，枯水期（1、2、3、11、12 月）平均流量为 0.38m³/s，2 月份流量最小，平均值为 0.17m³/s。

长春市内另一主要河流为永春河，永春河是新开河右岸的一级支流，属平原河流，发源于公主岭响水乡张大院，在长春市绿园区西新乡小八家子屯南汇入新开河，河长 37.9km，流域面积 182km²。

永春河上游是灌溉与泄洪用的“八一水库”，该水库控制流域面积为 55.0km²，水库设计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标准为 300 年，总库容量为 841 万 m³，水库最大泄水量为 73.9m³/s，水库为小（I）型，距 102 国道 3.8141km。

永春河中下游还有“三佳水库”，该水库位于八一水库下游约 5km 处，三佳水库控制流域面积为 19.2km²，水库设计标准为 10 年一遇，校核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总库容量为 72.2 万 m³，水库最大泄量为 67.98m³/s，水库为小（II）型，距 102 国道 6.86km。

(2) 环境水文地质条件

长春市主要含水层为白垩系青山口组构造裂隙水，分布于贾家洼子—南湖—岳阳水厂一线，单井涌水量可达 $500—1000\text{m}^3/\text{d}$ ，个别地段可大于 $1000\text{m}^3/\text{d}$ ，水质较好，多数可达天然饮用矿泉水标准。

长春市东北部分布有少量砂砾石孔隙水，单井涌水量为 $100—500\text{m}^3/\text{d}$ ，渗透系数 28m/d 左右，多与下伏基岩裂隙水混合开采。

长春市上部分为黄土状亚粘孔隙水，单井涌水量大约为 $20\text{m}^3/\text{d}$ ，多受到不同程度的点状污染，仅具零星、分散开采意义。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本次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中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采用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委托长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结果引用吉林大学编制的《长春益肾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GMP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于 2017 年 5 月监测的数据。且自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未发生大的变化，没有较大新的污染源产生，该监测数据可以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仍具有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完整性。根据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吉环管字[2005]13 号文“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和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吉环管字[2005]14 号文“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程序与要求（暂行）》的通知”，数据时效性与监测点位吻合度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上述两个文件相关要求，因此，该数据可用于本项目现状评价，数据利用较为合理。

1. 环境空气质量概况

（1）监测点布设

点位情况描述见表 5，监测点位所在位置见附图 1。

表 5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描述
1	金越逸墅蓝湾	了解距项目上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长春工业大学林园校区	了解距项目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监测项目及时间

监测项目为 PM₁₀、SO₂、NO₂、非甲烷总烃共 4 项指标。

监测时间：2017 年 4 月 2-8 日，连续 7 天。

（3）评价标准

常规污染物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4）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数学表达式如下：

$$P_i = C_i / C_o$$

式中：P_i—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指数；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平均浓度，mg/m³；

C₀—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m³。

(5) 评价结果与分析

本次环境空气小时均值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6，日均值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7。

表 6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统计与分析（小时均值）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小时均值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 情况
1 [#]	SO ₂	0.009-0.014	0	28	达标
	NO ₂	0.016-0.028	0	1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未检出			
2 [#]	SO ₂	0.008-0.013	0	26	达标
	NO ₂	0.016-0.026	0	1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未检出			

表 7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统计与分析（日均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均值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达标情况
1 [#]	SO ₂	0.009-0.013	0	8.67	达标
	NO ₂	0.016-0.023	0	28.75	达标
	PM ₁₀	0.036-0.074	0	49.33	达标
2 [#]	SO ₂	0.009-0.012	0	8	达标
	NO ₂	0.016-0.022	0	27.5	达标
	PM ₁₀	0.034-0.072	0	48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评价区内常规污染物的点位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监测断面的设置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监测在永春河上共选取 2 个监测断面。监测断面具体布设位置详见表 8 及附图 4。

表 8 评价区域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情况

序号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说明
1 [#]	永春河	南部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0.5km	排污口上游水质
2 [#]		永春河入新开河前 0.5km	排污口下游水质

(2) 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废水排放特征及地表水水质调查结果，监测项目共选择 pH、COD、BOD₅、氨氮、SS 共 5 项指标。

(3) 监测单位、时间

本次评价采用长春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监测的数据。

(4) 评价方法

P_{pH} 计算公式如下：

$$S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quad S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S_{pH}—pH 的标准指数；

pH_j—pH 的监测值；

pH_{sd}—标准规定 pH 值的下限；

pH_{su}—标准规定 pH 值的上限。

本次评价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pH 除外）。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Pi>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其使用要求。

水质单项指标功能评价公式如下：

$$S_{ij} = C_{ij} / C_{sj}$$

式中：S_{ij}—单项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污染物 i 在监测点 j 的浓度，mg/L；

C_{si}—水质参数 i 的地表水水质标准，mg/L；

(5) 评价标准

永春河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Ⅳ类标准，因此，本次评价采用（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标准。

(6) 监测结果

地表水评价结果详见表 9。

表 9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断面	污染物浓度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2016.7.21	南部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0.5km	7.26	149	28.1	43.892	80
	永春河入新开河前 0.5km	6.89	167	29.4	30.119	80

(7) 评价结果

地表水评价结果详见表 10。

表 10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水质功能评价结果

断面 污染物	1#南部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0.5km	2#永春河入新开河前 0.5km
pH	0.13	0.11
COD	4.97	5.57
BOD ₅	4.68	4.90
氨氮	29.26	20.08
SS	2	2

由上表可见，评价区域永春河各监测点位污染物浓度均超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体使用功能要求，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永春河为污水排放接纳水体，大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水及沿河未处理废水直接排放，导致永春河水质中各污染物浓度严重超标。

3. 声环境质量概况

(1) 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监测点位在评价区域内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详见表 11，见附图 2。

表 1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1#	厂界东北 1m
2#	厂界东南 1m
3#	厂界西南 1m
4#	厂界西北 1m

(2) 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3) 监测时间

吉林省耀辉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对上述监测点进行了监测，监测一天，分昼、夜两次。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厂界及居民区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点位	昼间监测值	夜间监测值
1	厂界东北 1m	55.1	44.5
2	厂界东南 1m	54.4	45.4
3	厂界西南 1m	55.3	45.8
4	厂界西北 1m	54.7	44.2

由上表可知，项目4个厂界分别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由此可见，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普天路 378 号，项目东北侧 15m 为吉林正基科技，东南侧 10m 为长春韩富工具有限公司，西南侧侧隔普天路约 30m 为春原汽车电线公司，西北侧隔普天路 20m 为长春鸿德汽车照明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保护以项目为中心，2.5k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内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标准。

2、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永春河，永春河为新凯河一级支流，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的规定，新凯河从景台镇到永春河口断面水质保护目标为Ⅳ类，因此，永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3、保护厂界及 200m 范围内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管理，避免二次污染，使其对周围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本工程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3。

表 13 本工程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位置关系 (km)		环境保护目标
1	地表水	永春河	南 0.8km		保护受纳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2	环境空气	轻轨湖光花园	东北	1.2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世纪家园	东北	1.8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东北	0.7	
		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	东北	1.6	
		天安第一城	东北	1.5	
		吉林省前卫医院	东北	2.3	
		保利·罗兰香谷	东	1	
		朝阳区政府	东	2.3	
		融创上城	东南	0.3	
		通源医院	东南	1.2	
		吉林大学	东南	1.6	
		吉林动画学院	东南	1.5	
		观澜湖公园	东南	2.0	
		工大家园	西南	0.3	
		长春高新第一实验学校	西南	0.4	
		澳洲城	西南	1.3	
		长春高新第二实验学校	西南	1.8	
		高新怡众名城	西南	2.0	
		翡翠花溪	西南	2.3	
		春光医院	西南	0.9	
		天旺名都	西南	1.9	
		咖啡小镇	西南	0.8	
		兴顺花园	西	2.4	
		宝来雅居	西北	0.4	

		车城名仕花园	西北	0.8	
		豪邦·缙香公馆	西北	2.4	
3	声环境	厂界周围 200m 范围内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要求
4	生态	厂区建设厂址			维持生态环境现状不变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环境空气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标准，该地区属于二类区，评价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	执行标准（mg/m ³ ）		标准来源
	日平均浓度	小时浓度	
TSP	0.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PM ₁₀	0.15	——	
SO ₂	0.15	0.5	
NO ₂	0.08	0.2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永春河，永春河为新凯河一级支流，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的规定，新凯河从景台镇到永春河口断面水质保护目标为Ⅳ类，因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5。

表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指标	Ⅳ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Ⅳ类
2	COD	≤30	
3	BOD ₅	≤6	
4	氨氮	≤1.5	
5	SS	<40	松花江水系标准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根据长春市声功能区划图，项目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6。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达标后外排，具体标准详见表 17。 表 1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单位</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th><th>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一级 A）</th></tr><tr><td>1</td><td>pH</td><td colspan="3">6~9</td></tr><tr><td>2</td><td>SS</td><td>mg/l</td><td>400</td><td>10</td></tr><tr><td>3</td><td>BOD₅</td><td>mg/l</td><td>300</td><td>10</td></tr><tr><td>4</td><td>COD</td><td>mg/l</td><td>500</td><td>50</td></tr><tr><td>5</td><td>氨氮①</td><td>mg/l</td><td>-</td><td>5（8）</td></tr></table>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详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区</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体废物 生产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序号	项目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一级 A）	1	pH	6~9			2	SS	mg/l	400	10	3	BOD ₅	mg/l	300	10	4	COD	mg/l	500	50	5	氨氮①	mg/l	-	5（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序号	项目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一级 A）																																			
	1	pH	6~9																																					
	2	SS	mg/l	400	10																																			
	3	BOD ₅	mg/l	300	10																																			
	4	COD	mg/l	500	50																																			
	5	氨氮①	mg/l	-	5（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建成后所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部污水处理厂，其总量指标已纳入该污水厂之内，冬季取暖为集中供热，无锅炉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1。

1. 密封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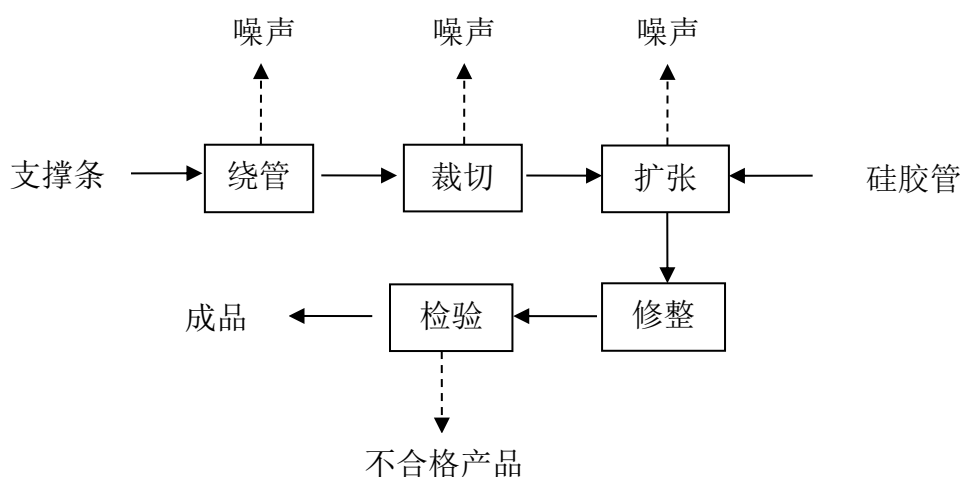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2. 工艺流程简述说明:

将支撑条在绕管机上按照工艺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绕管缠绕、按照尺寸裁切、修整、检验，然后在扩张机上将硅胶管、支撑管组合扩张好，检查扩张后长度，对扩张后的管子进行修整、检查、表面擦拭，外观目测检查，不合格产品回收重新制作。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环节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无需进行土建施工，因此，施工期主要污染来自设备安装产生的生活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数为 5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总用水量为 0.25t/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 8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t/d，施工期 1 个月，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6t，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

排放。

2、废气

施工期所带来的空气环境影响，主要为运输汽车排放的尾气。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用车来往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翻斗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一般柴油卡车排放的尾气中颗粒物、CO、NO_x等有害物质。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这些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均在90dB（A）以上。虽然这些施工机械噪声属于非连续性间歇排放，但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且多为裸露噪声源，故其噪声辐射范围及影响程度都较大。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见表 19。

表 19 施工阶段的噪声源统计

序号	主要声源	声级 dB（A）
1	运输车辆	90-95
2	电锯	100-110
3	电焊机	90-95
4	电钻	100-115
5	电锤	100-105
6	手工钻	100-105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在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所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20%损耗计算，则排放量约为 1.32m³/d（356.4t/a）；食堂废水预计产生量约为 0.18m³/d（48.6t/a）。污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表 20。

表 20 企业污水产生情况表

排放源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200	300	150	160	30	0.06	0.03	0.048	0.009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加工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生产加工，噪声值在 80~85dB（A）之间。采取环保噪声设备；加工过程中应保持厂房关闭；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对于动力性噪声，采取在设备上加装消声器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使噪声对人及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废料主要为废包装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60kg/a，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20kg/a，集中收集后交由建设单位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2t/a），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废 水	职工生活	COD BOD ₅ SS 氨氮	300mg/L、0.06t/a 150mg/L、0.03t/a 160mg/L、0.048t/a 30mg/L、0.009t/a	300mg/L、0.06t/a 150mg/L、0.03t/a 160mg/L、0.048t/a 30mg/L、0.009t/a
废 气	无			
固 体 废 物	职工	生活垃圾	2t/a	0
	生产车间	废包装废边角料	360kg/a	0
		不合格产品	20kg/a	0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根据类比，其声压级范围约为 80～85dB(A)，经处理后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对周围的生态环境无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无需进行土建施工，因此，施工期主要污染来自设备安装产生的生活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数为 5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总用水量为 0.25t/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 8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t/d，施工期 1 个月，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6t，施工期内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及总产生量分别为 COD：250mg/L，0.0315t；BOD₅：150mg/L，0.0189t；SS：250mg/L，0.0315t；NH₃-N：25mg/L，0.0032t，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放。

(2) 废气

施工期所带来的空气环境影响，主要为运输汽车排放的尾气。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用车来往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翻斗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一般柴油卡车排放的尾气中颗粒物、CO、NO_x等有害物质。

一般柴油、汽油卡车排放的尾气中颗粒物、CO、NO_x等有害物质排放量见表 21。

表 21 汽车尾气中有害物质一般排放量

污染物	颗粒物	CO	NO _x
燃汽油（g/km）	0.56	5.94	5.26
燃柴油（g/h）	61.8	161.0	452.0

施工场地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

- A. 车辆在施工场地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
- B. 汽车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影响较小；
- C. 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最相对较少。

因此，施工期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将对附近居民和其他敏感环境造成污染，应对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护，将污染影响范围控制在最小区域。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对于施工期车辆尾气治理，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是加强车辆保养和维护，减少超载，减少停车怠速时间。运输车辆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好率要求在 90%以上，并选用优质的燃油，同时加装尾气净化装置，以有效地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量。

在充分落实治理措施之后，汽车尾气在施工期的影响可降至较低水平，对周围大

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合以上分析，汽车尾气在施工期一定程度上会降低周边区域内空气质量，但由于施工期是短时的，待施工完成后，污染也会随之消失，大气环境质量可恢复到原来的水平。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这些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均在90dB（A）以上。虽然这些施工机械噪声属于非连续性间歇排放，但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且多为裸露噪声源，故其噪声辐射范围及影响程度都较大。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见表 22。

表 22 施工阶段的噪声源统计

序号	主要声源	声级 dB（A）
1	运输车辆	90-95
2	电锯	100-110
3	电焊机	90-95
4	电钻	100-105
5	电锤	100-105
6	手工钻	100-105

建筑施工机械噪声源基本是在半自由场中的点声源传播，且声源基本均为裸露声源，采用距离衰减公式，可预测施工场不同距离处的等效声级：

$$Leq = L_{WA} - 20\lg(r/r_0) - Ae$$

式中：Leq—不同距离处的等效声级，dB（A）；

L_{WA} —噪声源声功率，dB（A）；

r—不同距离，m；

r_0 —距离声源 1m 处，m；

Ae—环境因子。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平均等效声级详见表 23。

表 23 施工期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平均等效声级 单位：dB（A）

主要噪声源	声功率级	距声源距离				
		20m	100m	120m	200m	300m
电锯	100-110	74~84	60~70	58.4~68.4	54~64	50.5~60
电焊机	90-95	64~69	50~55	48.4~53.4	44~49	40.5~46
电钻	100-105	74~79	60~65	58.4~63.4	54~59	30~35
电锤	100-105	74~79	60~65	58.4~63.4	54~59	30~35
手工钻	100-105	74~79	60~65	58.4~63.4	54~59	30~35

施工机械作业时，距离噪声源 20m 处有超标情况，100m 处基本无超标点存在，由于本项目 2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但为了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还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施工单位在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施工管理，选用较低噪声的设备，大型施工机械应安装消音装置，经环保部门严格检测后方可使用；控制施工时段，一般在晚 10 时至早上 6 时之间，禁止起动高噪声设备施工，以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大的施工环节应尽量在白天进行，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可对高噪声设备设置独立操作隔音间，采取以上措施后，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后影响也将消失。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还会有少量的生活垃圾产生，产生量约为 0.075t。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所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其中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20%损耗计算，则排放量约为 1m³/d（200t/a），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由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污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表 24。

表 24 企业污水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200	300	150	160	30	0.06	0.03	0.048	0.009

南部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飞跃路与开运街交汇处，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15 万 t，其中 5 万 t 为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活杂用水，工程于 2007 年 4 月开始建设。污水处理采用改良的 A/A/O 处理工艺，南部污水处理厂二级生化处理部分各项环保设施严格按照初步设计要求完成，自 2008 年 11 月 28 日通水调试运行

以来运行状态来良好，目前每日实际污水处理量约为 7 万 t。本项目所排放废水量占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比例较小，基本不增加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负荷，由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本项目废水对永春河评价河段水质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

3. 噪声

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经类比调查，该项目的噪声源强为 80~85dB（A），生产过程全部在厂房内进行。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项目单位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处理、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处噪声声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采用噪声叠加预测模式预测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对周围背景声环境的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eq = Lp - 20\lg(r/r_0) - Lp'$$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p —源强，dB(A)；

r —声源到目标的距离，m；

r_0 —距离声源 1m 处，m；

Lp' —隔声量 15~20，dB(A)；

②预测点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预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以及噪声现状监测数据，预测结果见表 25。

表 25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北厂界	55.1	48	-	60	44.5	0	-	55
东南厂界	54.4	42	-	60	45.4	0	-	55
西南厂界	55.3	23	-	60	45.8	0	-	55
西北厂界	54.7	52	-	60	44.2	0	-	55

由表 25 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的投产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内现有声环境质量情况，对区域内声环境质量影响极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废料主要为废包装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60kg/a，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20kg/a，集中收集后交由建设单位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2t/a)，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过处理后，本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3 万元，占总投资 0.6%，详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额 (万元)
1	噪声	加工设备	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处理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1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2
		废包装、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	企业收集回收		

6.“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27。

表 2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治理效率
1	噪声	加工设备	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处理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要求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包装、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	企业收集回收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 容 类 型	排放源	污 染 物 名 称	防 治 措 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 水	施工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 气	施工期	汽车尾气	加强车辆保养和维护，减少超载，减少停车怠速时间，选用优质的燃油，同时加装尾气净化装置	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营运期	\		
固 体 废 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包装		
	营运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包装、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	企业收集回收	
噪 声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这些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均在 90dB（A）以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大型施工机械安装消音装置；固定噪声源设置临时声障；控制施工时段，夜间施工禁止启动高噪声设备施工。		
	营运期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加工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生产加工，噪声值在 80-85dB（A）之间。采取环保噪声设备；加工过程中应保持厂房关闭；采取基础减振以及在厂房内壁安装吸声材料等措施；对于动力性噪声，采取在设备上加装消声器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长春市高新区普天路 378 号一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拆迁、征地和占用耕地等问题，厂区新建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对土地的原使用性质没有改变，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主要是衡量项目的环保投资所能收到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建设项目应力争达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统一，这样才能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实现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本工程建设期间在一定程度上会给周围环境质量带来一些正面和负面的影响，因此，有必要进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综合分析，使项目的建设论证更加充分可靠，工程的设计和实施更加完善，以实现社会的良性发展、经济的持续增长和环境质量的保持与改善。

1、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是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物质基础。“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国工业生产调结构、转方式、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发展质量效益、由大变强的攻坚时期。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品质，促进和提升当地装备制造业的技术进步、发展。

项目所在地区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完全能够适应项目建设和运行。项目建成后，能够对当地环境保护、经济发展、改善当地居民生活条件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间接的提高当地居民文化生活水平。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优越，四周四通八达，位于出入城市的主要交通要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增加了地方税收，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着广泛的社会效益。

3、环境损益分析

将本工程的环境损失和环境效益进行比较，本工程主要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工程建成后，在环境损失的补偿方面随时间的增加基追加投资较少，随着工程的运行，环境效益将逐渐提升。因此，在环境费用—效益方面，工程具有较优越的经济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综合效益。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管理是减轻项目本身排污，节省资源能源，取得良好环境效益的有效办法。环境监测是查清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浓度、数量、排放去向、污染范围、危害程度的有利措施。变更项目实施后，应从全局出发，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为切实做好拟建项目投产后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建议项目建成后由企业安排专职环境管理人员，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日常生产运行及设备定期维护检查，以及相关的环境因子的监测等工作。

(2) 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应由企业的主要领导主管负责。根据项目的排污特点及所在地理位置，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委员会，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领导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制订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负责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帐，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及绿化建设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

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

2、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放管理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300mg/L 150mg/L 160mg/L 30mg/L	0.107 t/a 0.053 t/a 0.057 t/a 0.0107 t/a	生活污水排至市政管网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废气	无					
噪声	工艺设备		采取环保噪声设备；加工过程中应保持厂房关闭；采取基础减振以及在厂房内壁安装吸声材料等措施；对于动力性噪声，采取在设备上加装消声器等措施。			四侧厂界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包装、边角料		——			
	不合格产品		——	企业收集回收		

3、环境监测

企业的环境监测主要任务是对运营过程中出现污染物外排情况进行监测与监督，以达到及时掌握全厂污染源排放情况和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趋势，监督生产安全运行，并配合环境管理工作的改进与完善，确保环境监测工作的正常进行，为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1）监测机构

为了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污染物排放的监测工作也是非常重要的一项，监测人员由企业相关环保专业人员担任，并配备适当的仪器设备，还可以委托当地有监测资质的环保部门。

（2）监测项目

噪声监测指标：连续等效声级监测，每年监测 2 次。

废水监测指标：pH、COD、BOD₅、SS、NH₃-N，每年一次。

（3）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四侧厂界外 1m 处。

废水监测点位：厂区总排放口。

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本），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本）规定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长春市高新区普天路 378 号一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项目东北侧 15m 为吉林正基科技，东南侧 10m 为长春韩富工具有限公司，西南侧侧隔普天路约 30m 为春原汽车电线公司，西北侧隔普天路 20m 为长春鸿德汽车照明有限公司，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运营期可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3、环境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普天路 378 号，项目东北侧 15m 为吉林正基科技，东南侧 10m 为长春韩富工具有限公司，西南侧侧隔普天路约 30m 为春原汽车电线公司，西北侧隔普天路 20m 为长春鸿德汽车照明有限公司，由现状监测数据及预测数据可知，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环境影响可接受性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源均采取了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以及人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原有环境功能和类别，特别是对声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其现状，所造成的影响极小，尚可接受，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接受性尚可。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拟在长春市高新区普天路 378 号租赁一间厂房，建设年产 8 万跟密封制品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为 700m²，总投资 500 万元。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本），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本）规定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地表水

永春河监测断面水质超标，分析其原因是污水厂排污口上游有未处理的污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所致。

（2）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显示评价区内常规污染物的点位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3）声环境

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由此可见，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施工期所带来的空气环境影响主要为运输汽车排放的尾气，对周围环境有一定污染，对施工车辆和施工场地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汽车尾气在施工期的影响可降至较低水平，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尾气在施工期一定程度上会降低周遍区域内空气质量，但由于施工期是短时的，待施工完成后，污染也会随之消失，大气环境质量可恢复到原来的水平。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这些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均在 90dB（A）以上。施工单位在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施工管理，选用较低噪声的设备，大型施工机械应安装消音装置，经环保部门严格检测后方可使用；施工设备尽量设置离敏感目标较远的位置，减少施工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并应控制施工时段，一般在晚 10 时至早上 6 时之间，禁止起动高噪声设备施工，以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大的施工环节应尽量在白天进行，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可对高噪声设备设置独立操作隔音间。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后影响也将消失。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还会有少量的生活垃圾产生，产生量约为 0.075t。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所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单位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处理、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处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不会改变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废料主要为废包装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60kg/a，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20kg/a，集中收集后交由建设单位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2t/a），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租用长春市高新区普天路 378 号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拆迁、征地和占用耕地等问题，厂区新建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对土地的原使用性质没有改变，同时，本项目通过各项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均可以使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达标或严于标准排放。从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影响不大，其影响可在环境标准允许和公众可接受范围之内。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6、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将本工程的环境损失和环境效益进行比较分析，本工程污染性较小，工程建成后，在环境损失的补偿方面随时间的增加其追加投资较少，随着工程的运行，环境效益将逐渐提升。因此，在环境费用—效益方面，工程具有较优越的经济指标。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应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相应要求，对产污、排污环节要严格控制，遵照相应的环保防护措施实施。制定相关环境监测方案，企业内部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对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环节进行监测，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做好相应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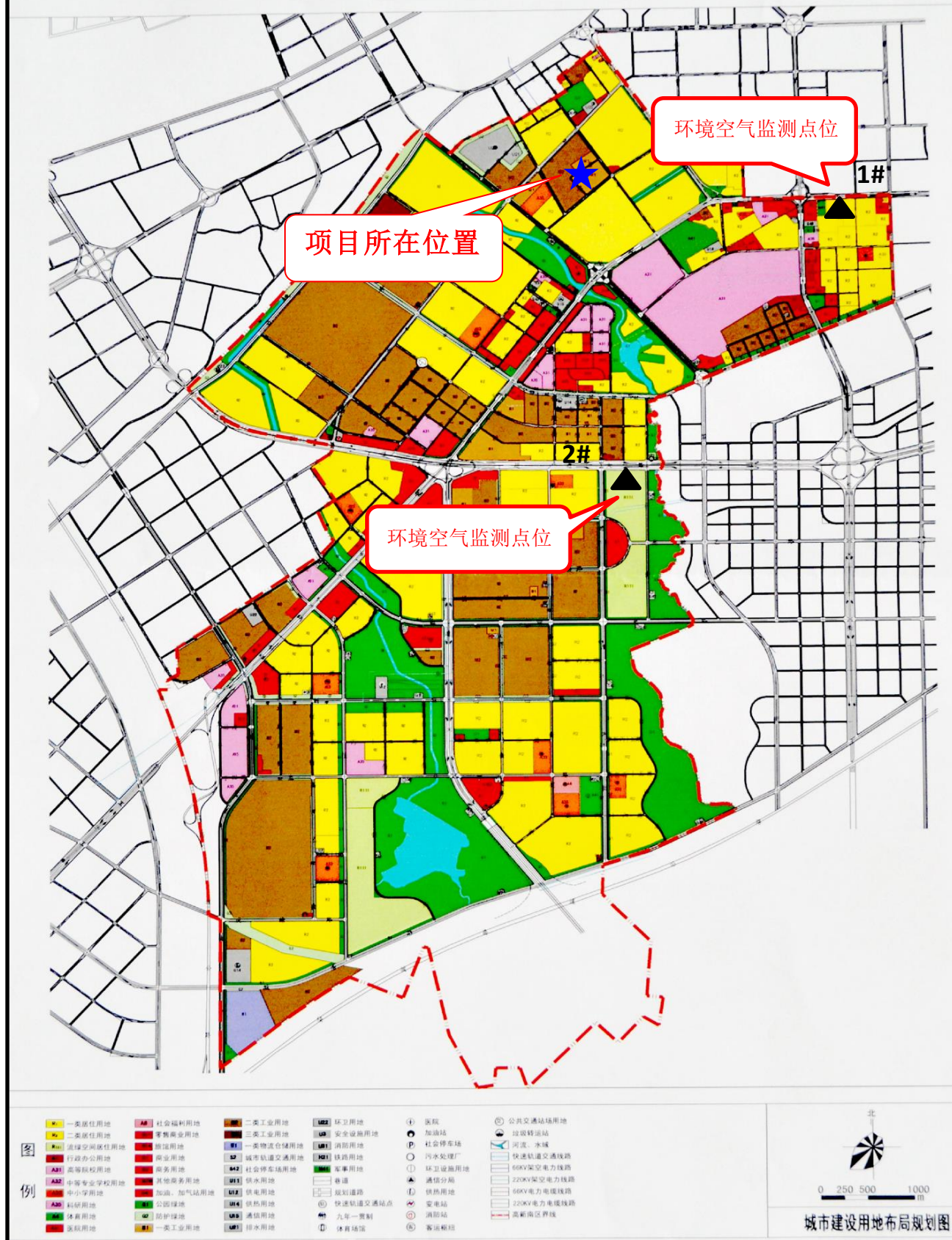
8、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所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部污水处理厂，其总量指标已纳入该污水厂之内，冬季取暖为集中供热，无锅炉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9、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能达标排放，不对环境造成显著污染，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中确定的排污水平，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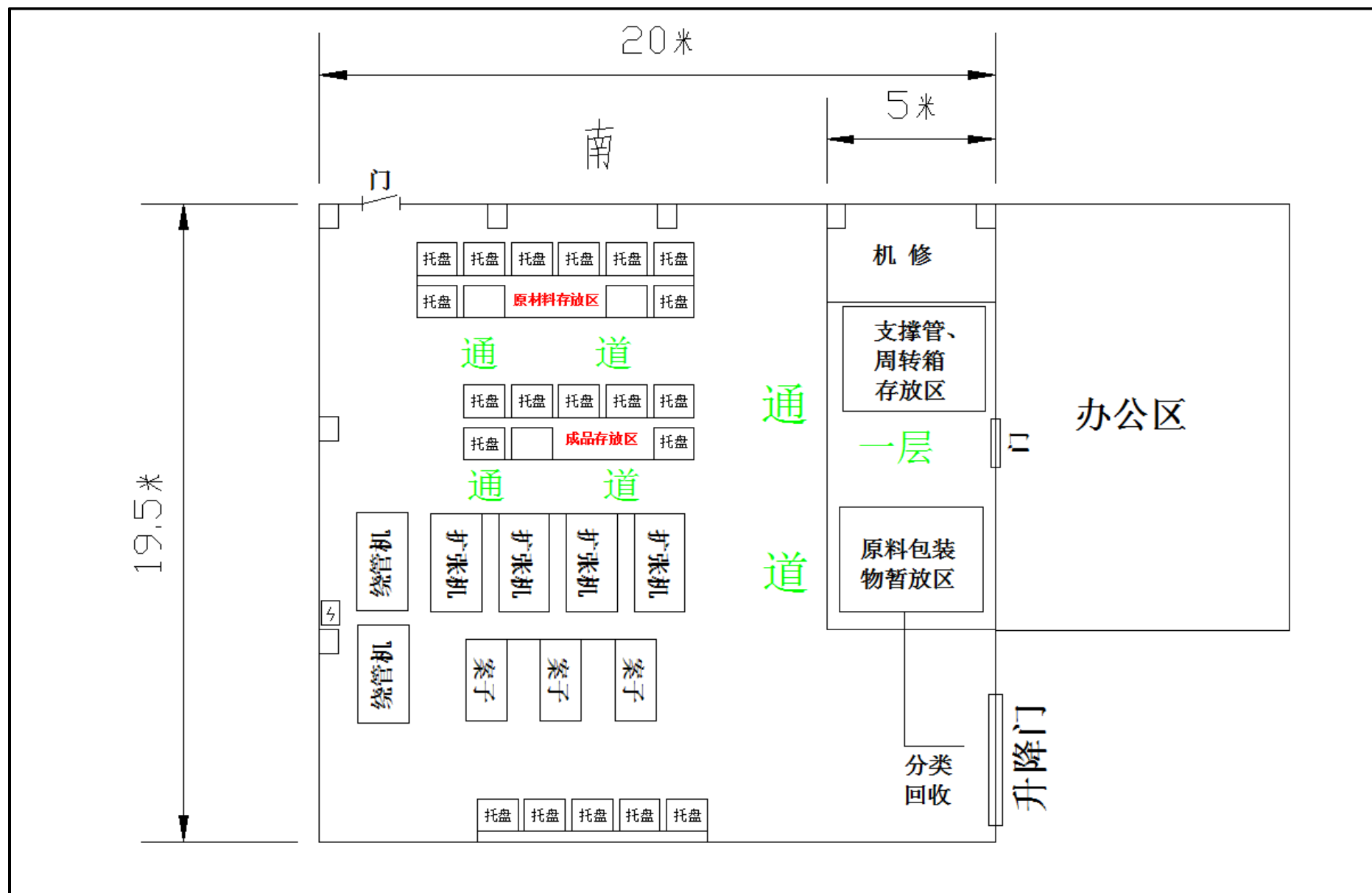
高新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1 项目所在位置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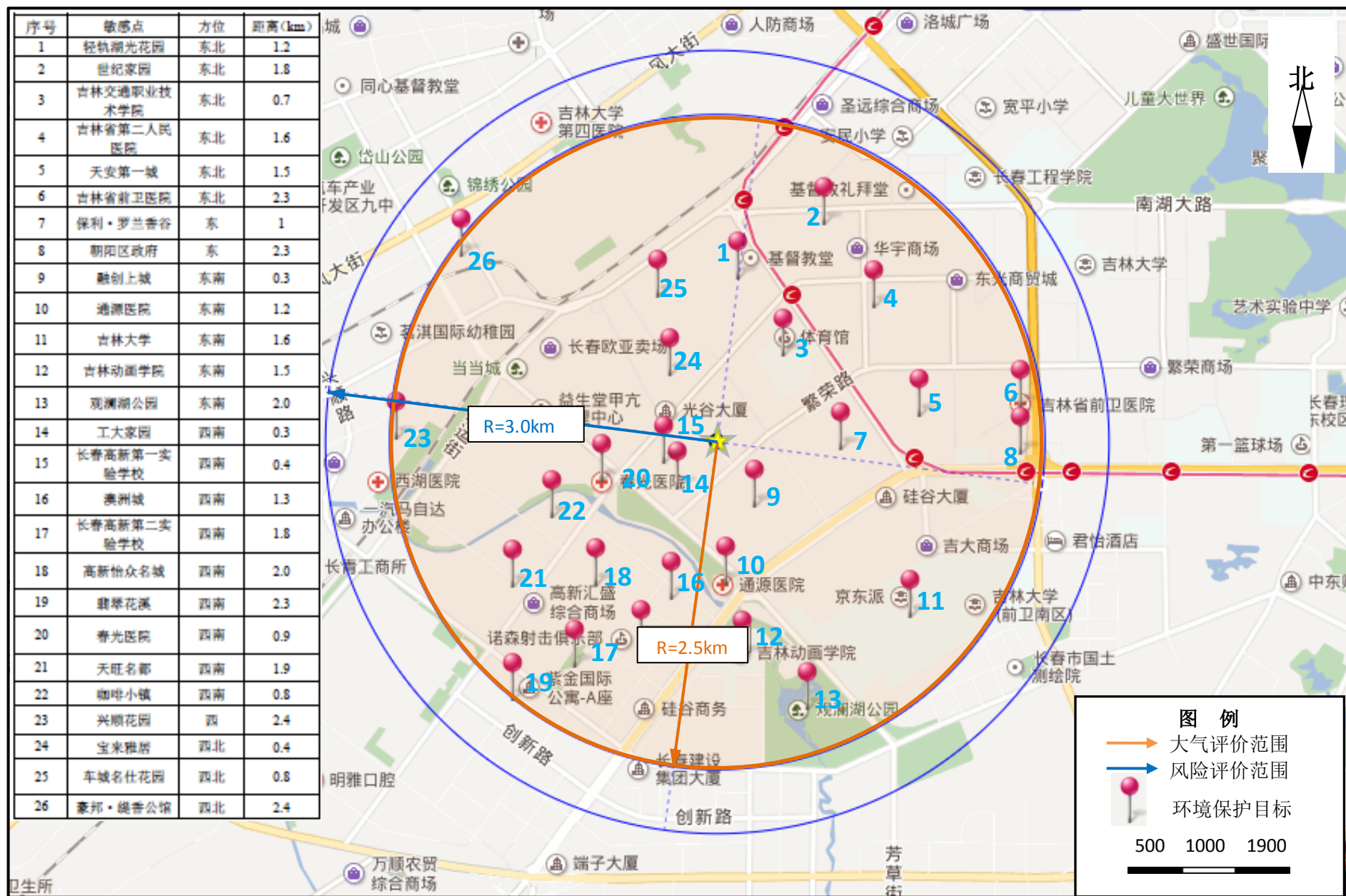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情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图



附图 5 大气评价范围、风险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项目东北侧：吉林正基科技



项目东南侧：长春韩富工具有限公司



厂区厂房



项目西南侧：春原汽车电线公司



项目西北侧：长春鸿德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附图 6 现场照片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长春市云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长春市云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1、甲方将位于长春市高新区普天路 378 号的部分厂房内面积及办公楼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建筑面积为 700 平方米。

2、本厂房的功能为工业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租赁期叁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 155000 元。租金一年一交。甲方给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2、租金是不含税价,乙方需要开具发票所发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租金交付期限:每年 1 月 1 日前交清当年租金,每年一交。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按拖欠额每日收取 0.3% 的违约金。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0 元。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本合同中约定的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乙方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厂房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五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用水、用电、采暖费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公司经营发生的税收、工商、以及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用水、用电按实际使用收取,由甲方代收。水费依据双方商定的标准按人员收取,电费按实际电表数收取,1.3-1.5 元/度。甲方给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3、租赁期间,采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包含在年租金中,采暖费在每年采暖期前,预先收取当年的采暖费,按面积收取,车间每平方米按 62 元收取,办公楼每平方米 31 元收取,由甲方代收。租赁期第一年,由于乙方在采暖期中期开始租赁,只收取租赁期开始之后的采暖费用,即 100 天,采暖费 $(62 \times 404 + 31 \times 296) / 168 \times 100 = 20371$ 元。次年及之后的租赁期按当年的实际采暖费 34224 元收取。此项费用甲方给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4、洗手间清扫费用 100 元/月,1200 元/年;垃圾清运费 300 元/年。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乙方对所承租的厂房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公用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保养、维修，但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保证合同期出租物的适用性及乙方对于承租物的合理使用权。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租赁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租该厂房。如乙方在未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将房屋转租他人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宣布中止该合同，并有权将房屋收回另租他人。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如未按期返还厂房的，则应按合同约定租金标准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3、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不得产生环保部门严令禁止的具有污染性的废水，废气，粉尘等有毒物质。

2、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厂房相关消防设施齐全，并具有相关消防验收许可证，且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发生的租金由双方按照实际租赁期限承担。

4、为确保用电安全，乙方不准私拉乱接电线，不准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如需使用，须向供电部门申报增加用电负荷，待批准及缴交增容费后，方能使用。

5、一切由乙方原因造成租用厂房及配套设施的毁损和故障，乙方应在退房前独自承担维修责任，否则甲方将动用乙方的保证金作为修复费用，在修理工程结束后，该保证金多退少补。

6、甲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拥有与履行己方合同义务相匹配的相关厂房的所有权及处分权。合同履行期限内，因厂房权属发生争议而影响乙方使用的，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0.3%/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防火安全

1、双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对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一方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该方承担。

2、乙方应在厂房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厂房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厂房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厂房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九、装修条款

1、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结构及用途。如乙方违反有关规定或超出其经营范围进行的活动，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因此原因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偿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的赔偿。合同期满，乙方不得拆走原属于甲方所有固定装修物品，归属于乙方的物品及装修物乙方自行带走，但不能破坏甲方原有的设施及结构。

2、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厂房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十、提前终止合同

1.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如一方需提前解约，提出解约一方须至少提前三个月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在得到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可解约。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乙方向甲方交回厂房；b. 乙方结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解约一方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对方支付完三个月租金的款项作为赔偿。
2.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厂房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4. 如果在租赁期间，甲方应履行对厂房正常维护和保养的义务。如果甲方在租赁期间拒不履行正常维护和保养义务，而且在乙方提出请求后还拒绝履行时，乙方有权提出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就由于甲方不履行正常维护和保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提出赔偿，若乙方自行进行维修和保养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10天内迁离厂房，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厂房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双倍的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厂房，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厂房，且不负保管责任。

十二、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盖章）：长春市云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王洪飞

联系电话：13596032585

联系电话：15948371933/18186895371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月4日



报告编号: 2017-WHHP-0402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大学

项目名称: 长春益肾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GMP 改扩建项目

检测内容: 地下水、空气、噪声

吉林省文瀚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3.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4. 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特殊情况下如需复印, 加盖检测专用章生效);
6. 委托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送样品仪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7.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检测单位名称: 吉林省文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1019 号金碧阁大厦 C 座 22 楼

邮政编码: 130000

联系电话: 0431-81793991

传

真: 0431-81793991



检测报告

1、检测内容

受吉林大学委托, 吉林省文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05 月 04 日对长春益肾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GMP 改扩建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空气进行了现场采样, 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检测内容: 地下水、空气、噪声。

样品状态: W_1 、 W_2 、 W_3 水样均无色、无味。

2、检测项目及频次

地表水检测项目: pH、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

空气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_{10})、非甲烷总烃。

噪声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3.1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下表:

表 3-1 水质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L)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pH 计	/
2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25mL 酸式滴定管	/
3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V18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
4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V18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18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表 3-2 空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V18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2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V18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5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LE104E 电子天平	0.015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4

表 3-3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dB(A))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声校准器	/

3.2 本次检测项目的分析人员与分析日期见下表:

表 3-4 检测分析人员及分析日期

序号	项目	分析人员	分析日期	备注
1	pH	韩燕燕	2017.04.29	
2	高锰酸盐指数	王宏雷	2017.04.29	
3	硝酸盐氮	公天宇	2017.04.29	
4	亚硝酸盐氮	公天宇	2017.04.29	
5	氨氮	吴敏	2017.04.29	
6	二氧化硫	刘乐乐	2017.04.29- 2017.05.05	
7	二氧化氮	周薇	2017.04.29- 2017.05.05	
8	PM ₁₀	张丽娟	2017.04.29- 2017.05.05	
9	非甲烷总烃	王宏雷	2017.04.29- 2017.05.05	
1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宋振平	2017.04.28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项目厂区	2#给水厂	3#怡众名城	备注
2017.04.28	pH	7.38	7.26	7.12	
	高锰酸盐指数	2.93	2.75	2.67	
	硝酸盐氮	0.94	0.85	0.80	
	亚硝酸盐氮	0.011	0.010	0.010	
	氨氮	0.200	0.269	0.263	

注: pH 值无量纲。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 点位	日期 项目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5 月			
			28 日	29 日	30 日	01 日	02 日	03 日	04 日
金越 逸墅 蓝湾 上风向 2.5km 处	二氧化 化硫	第一次	0.009	0.009	0.01	0.009	0.012	0.011	0.012
		第二次	0.011	0.009	0.01	0.009	0.011	0.012	0.011
		第三次	0.011	0.009	0.011	0.010	0.012	0.011	0.013
		第四次	0.013	0.010	0.013	0.011	0.014	0.013	0.010
		日均值	0.010	0.009	0.009	0.009	0.013	0.010	0.012
	二氧化 化氮	第一次	0.016	0.015	0.024	0.025	0.023	0.018	0.019
		第二次	0.019	0.018	0.020	0.027	0.026	0.023	0.025
		第三次	0.022	0.019	0.021	0.028	0.024	0.025	0.026
		第四次	0.025	0.018	0.023	0.019	0.019	0.019	0.022
		日均值	0.021	0.016	0.022	0.023	0.022	0.022	0.021
	PM ₁₀		0.049	0.037	0.036	0.066	0.055	0.055	0.074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一次	0.011	0.009	0.010	0.009	0.011	0.012	0.012
		第二次	0.013	0.010	0.009	0.012	0.010	0.011	0.013

第 4 页 共 6 页



检测 点位	日期 项目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5 月			
			28 日	29 日	30 日	01 日	02 日	03 日	04 日
长 春 工 业 大 学 林 校 区 下 向 1.2km 处	二氧化 化硫	第三次	0.010	0.008	0.013	0.010	0.013	0.012	0.011
		第四次	0.011	0.010	0.011	0.009	0.012	0.010	0.012
		日均值	0.010	0.009	0.012	0.010	0.011	0.010	0.012
	二氧化 化氮	第一次	0.018	0.016	0.023	0.023	0.020	0.017	0.018
		第二次	0.020	0.018	0.020	0.025	0.023	0.024	0.023
		第三次	0.021	0.017	0.020	0.026	0.023	0.024	0.024
		第四次	0.023	0.016	0.023	0.021	0.018	0.020	0.021
		日均值	0.020	0.016	0.021	0.022	0.020	0.021	0.020
	PM ₁₀		0.050	0.034	0.037	0.069	0.058	0.057	0.072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4-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编号	检测点位	日期 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N1	厂区东侧界外 1m	2017.04.28	55.8	42.1
N2	厂区南侧界外 1m	2017.04.28	55.7	41.7
N3	厂区西侧界外 1m	2017.04.28	57.4	41.2
N4	厂区南侧界外 1m	2017.04.28	56.5	40.6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周敏

审核人: 张明娟

签发人: 张明娟

签发日期: 2017年05月06日

检测专用章





150712050150

报告编号: CC20160721Q04

检 测 报 告

表4-2: 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二)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表面性状/特征
1	南部污水厂排放口上游0.5km	淡黄 浑浊 有气味 无浮油
2	永春河入新开河前0.5km	淡黄 浑浊 有气味 无浮油
3	新开河大桥	淡黄 微浊 微弱气味 无浮油
4	华家桥	淡黄 浑浊 微弱气味 无浮油

表4-3: 检测标准 (方法) 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1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mg/L
6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1	mg/L
7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	mg/L
8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mg/L
9	溶解性总固体	重量法 GB/T 5750.4-2006	—	mg/L
10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11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150712050150

报告编号: CC20160721Q04

检 测 报 告

表4-4: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南部污水厂排 口上游0.5km	永春河入新开 河前0.5km	新开河大桥	华家桥	
1	2016.7.21	pH	7.26	6.98	7.32	7.66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149	167	55.4	109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1	29.4	13.4	21.4	mg/L
4		氨氮	43.892	30.119	9.838	8.216	mg/L
5		悬浮物	80	80	28	4	mg/L
6		石油类	5.01	3.24	4.97	3.65	mg/L
7		硫化物	0.177	0.031	0.045	0.032	mg/L
8		溶解氧	1.5	1.8	2.0	2.8	mg/L
9		溶解性总固体	660	752	844	1080	mg/L
10		总氮	31.5	21.4	12.4	3.8	mg/L
11		总磷	3.59	3.35	2.11	1.03	mg/L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7月21日 至 2016年7月27日
检测日期: 2016年7月21日 至 2016年7月31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长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区震宇街158号
电话: 0431-87012395, 传真: 0431-87012395, 网址: <http://www.yctesting.com>

第 16 页 共 16 页



17070017016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HHB/WT2018040
report number:

委托单位: 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吉林省耀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YaoHu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nsulting Co. Ltd.

一、 监测基本情况

采样地点：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采样日期：2018 年 3 月 13 日
区域类别：2 类	采样人：李凯盈

二、 监测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LeqdB(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0

三、 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9807	411191700

四、 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 监测日期	2018 年 3 月 13 日	
	昼间	夜间
▲2018037N1#东北侧厂界	55.1	44.5
▲2018037N2#东南侧厂界	54.4	45.4
▲2018037N3#西南侧厂界	55.3	45.8
▲2018037N4#西北侧厂界	54.7	44.2



声 明

- 1、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 4、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6、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公正、及时、准确，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
- 8、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9、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认证范围内或该项目为分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数据。

吉林省耀辉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431-84507666

传真：0431-84507666

邮编：130000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夏荷路爱丁堡小区 18 栋 111 室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密封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拟在长春市高新区普天路378号租赁一间厂房，建设年产8万跟密封制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普天路378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3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4月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5.259620	纬度	43.83464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6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大学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甲字第16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技术负责人	***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普天路378号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20	0.000		0.020	0.02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COD				0.060	0.000		0.060	0.060				
		氨氮				0.009	0.000		0.000	0.009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无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